



德宏州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（新设立企业）核准 申请材料目录

一、需提交的材料目录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提交方式	纸质/电子文件	备注
1	企业资质申报表	原件	收取	纸质	
	涵企业人员情况、企业法定代表人简况、企业总（副）经理简况、企业在册有职称专业人员名单；				
2	委托书（如非本人办理）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				
3	企业营业执照	原件	验核	纸质	
		复印件	收取	纸质	
4	企业章程	复印件	收取	纸质	
5	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	复印件	收取	纸质	
6	董事会（股东会）决议	复印件	收取	纸质	
7	管理层人员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	复印件	收取	纸质	
8	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、劳动合同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养老保险票据	原件	验核	纸质	
		复印件	收取	纸质	

二、要求条件

1	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
2	有职称的建筑、结构、财务、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
3	专业人员要求人数6个人：建筑类1人、结构类1人、财务类2人、经济类1人、统计类1人
4	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
5	一年后视公司条件申报等级资质
6	《暂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1年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可以视企业经营情况延长《暂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。 自领取《暂定资质证书》之日起1年内无开发项目的，《暂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不得延长。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《暂定资质证书》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。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。 申请《暂定资质证书》的条件不得低于四级资质企业的条件。